

台山市白沙镇潮境村委会等六宗地形测绘服务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范围线或现场指界，对项目涉及范围面积约 30456 平方米，进行 1:500 精度的地形测绘，并出具成果图。

服务要求：服务单位需对项目范围内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测量，测绘成果为 1: 500 数字化地形图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白沙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式

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；地籍测绘 1: 500 精度，（II）等价，0.28 元/m²（测绘面积 4200 m²以内，单价 1200 元/宗）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 30%。

2、工程价款：

台山市白沙镇潮境村委会等六宗地形测绘服务项目,测量面积约 30456 平方米，项目总服务合计费为：10466.64 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 30%，服务金额为：7326.65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仟叁佰贰拾

陆元陆角伍分) 含税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天内完成所有测量任务，如遇特殊或连续雨雪天气可协商后适当延长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乙方完成各项对应的服务，并提交合格的成果予甲方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的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6日

